

董事會

壹、董事多元化政策

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貳、董事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 11 名，任期自 2022/7/1 至 2025/6/30 止，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董事成員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並分別擁有豐富的經營、財務、商務、法律等專長及產業經驗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。

本公司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包含 1 席女性董事、4 席獨立董事，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，7 位董事年齡在 61-70 歲，3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。

